

【附件四】

**客家委員會補助社團辦理青年客家公共論壇計畫
領 據**

茲收到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論壇經費，計新臺幣
 （國字大寫）元。

領款單位： （需與存摺封面影本名稱相同）

負責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主辦會計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納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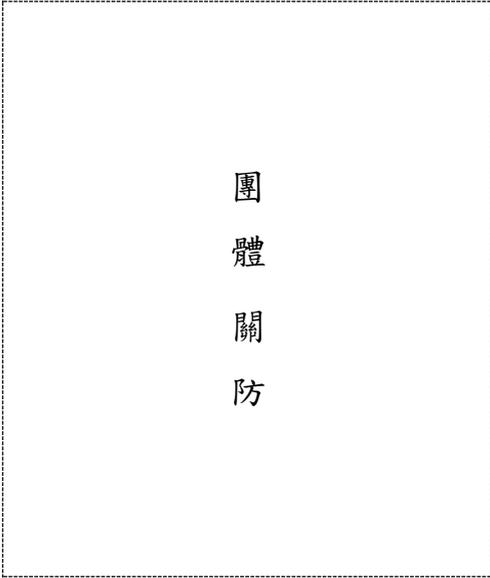
經手人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款項請撥入：



行庫別	銀行	分行別	分行
存款帳號			
存款戶名			

中 華 民 國 ○ 年 ○ 月 ○ 日

- 備註：
- 1. 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團體可使用既有收據，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。
 - 2. 每次請款請於領據背面黏貼存摺封面影本，俾憑核對。